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3号），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1,500,000股，发行价格10.00元/股（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630,066.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69,933.1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5,630,066.81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503,510.17 元（不含增值税），拟置换 1,503,510.17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424,264.89	424,264.8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50,000	950,000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29,245.28	129,245.28
	合计	1,503,510.17	1,503,510.17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